**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

105.11.07處學法字第1050000037號函公布

108.03.23處學法字第1080000001號函修正公布

111.01.18處學法字第1110000001號函修正公布

111.09.01處學法字第1110000019號函修正公布

112.06.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26號函修正公布

114.03.03處學法字第1140000007號函修正公布

一、為建立學生宿舍申請與審核機制，完善作業程序，特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本規定適用於淡水校園各學系學生。

二、住宿申請

(一)每學年申請一次，除三全教育所屬學系之大一及大二全住宿，一律至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網站之住宿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二)床位申請期間概不受理戶籍更改。戶籍如搬遷，異動期應滿六個月始為有效且學生本人至少需與一位家長同戶籍。

(三)申請松濤四、五館應配合人臉辨識系統影像建檔。

三、床位分配原則

(一)新、舊生及境外生床位之分配名額，視需要召開【宿舍床位分配協調會】，並依決議辦理。

(二)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大學入學管道錄取新生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到生資料檔或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新生基本資料檔之個人戶籍地判定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分配，如某縣市可供分配之床位不足時，即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抽出住宿名單。

(三)進修學士班新生、轉學新生、碩博士班新生依申請者戶籍地判定距淡水校園遠近進行分配，如某縣市可供分配之床位不足時，即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抽出住宿名單。

(四)舊生依【電腦亂數抽籤】抽出住宿名單。

(五)具下列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可，得優先分配床位。

1.境外生新生（國際處及推廣教育處提出床位數）。

2.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生（檢附當年度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予受理）。

3.身心障礙生（檢附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志工及助理輔導員。

四、床位抽籤及確認：

(一)依住輔組住宿申請系統各階段已登錄之資料進行【電腦亂數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住宿輔導組網頁。

(二)候補作業：宿舍床位若有放棄或退宿等情形，得辦理候補住宿事宜。

1.候補申請時間：依公告時間至住宿輔導組住宿申請系統進行線上申請。

2.候補者（含境外舊生）不分年級及戶籍地址，依【電腦亂數抽籤】抽出候補者序號；候補序號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於開始第二學期候補作業時止，第二學期於宿舍閉館日止。

3.候補進住者，依學校規定核算應繳交之住宿相關費用。

4.自願進住特殊床位（例如：壓樑、書桌狹窄等）之候補生，須住滿一學年，學期中不得要求更換床位。

(三)未抽中床位者，可至本校校外賃居服務網參考。

五、宿舍進住及繳費

(一)住宿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進住報到手續。

(二)未能於期限內進住報到者，應依規定申請展期；無故未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放棄權利，即使已完成繳費均立即取消床位；作業時間另行公告。

(三)冒名頂替進住或私下讓與床位者，註銷核准住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四)住宿生應於進住前繳交宿舍費、保證金、網路暨電話使用費（松濤館）、管理費（淡江國際學園）。

(五)核准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分上下學期繳交住宿相關費用，且須住宿一學年；未宿滿一學年者，宿舍保證金不予退還，爾後不核予床位。除畢（結）業、出國交換（留學）、休學、退學、轉學、重大疾病或開除學籍之外，遇特殊事況，須於學年中退宿者，應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退宿家長通知書」，經核可後，始得辦理退費（含宿舍保證金）。

(六)住宿生為學生宿舍自治會當然會員，進住報到時須繳交會費，以為辦理宿舍相關活動之經費來源。

六、床位編排：寢室床號於宿舍開館前一周公告於住輔組網站。

(一)舊生：正取生須登入系統選填床位；未登入系統選填者，視同放棄床位。

(二)住宿新生統一由住輔組編排。

七、其他相關住宿規定及宿舍簡介請參閱住輔組網站。

八、本規定經住宿輔導組召集宿舍自治會代表討論後提請組務會議通過，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